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(星期一)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北京市东城区 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 体董事发出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 人,实际参会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经理层 2025 年度经营业绩(工作目标) 责任书考核 指标的议案》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要求,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 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,进一步提升各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 管理工作质量,根据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《进一步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 约化管理提质增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中金人力〔2025〕163)要求,公司落 实关于集中组织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 2025 年度经营业绩(工作目标)责任书的 工作安排,以切实提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推进的规范性、适用性与落地 性,并根据每位经理层成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,实行"一人一岗、一岗一表", 逐人签订差异化的 2025 年度经营业绩(工作目标)责任书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王宇飞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